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
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授予日首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(1) 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一致。

(2) 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3) 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授予条件已经满足,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,授予 66 名激励对象 160 万份股票期权,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 6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